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截止到报告期末，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经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基地加速建设的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.7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实际担保金额为6.75亿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。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该笔担保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。

3、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。

4、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全资子公司甘肃成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内容包括流动贷款、项目贷款等，授信期限暂定为五年。

5、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叠云

李 瑶

唐 键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